

臺北市立蘭雅國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暨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程：

1 月 16 日 〈五〉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:25-9:10	9:20-10:10	10:15-11:00	11:10-11:55	13:15-14:00	14:10-14:55	15:15-16:00
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	自習	數學 考至 10:10	自習	國文	自習	地理	公民
	地科						
1 月 19 日 〈一〉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	8:25-9:10	9:20-10:05	10:15-11:00	11:10-11:55	13:15-14:00	14:10-14:55	15:15-16:00
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	歷史	英語	自習	生物	正常上課		
				理化			

※請各位教師隨班監考。

二、考試進度：

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(生物)	歷史	地理	公民	地科
七年級	L.9~L.12	U6~R3	3-1~3-3	CH.5~CH.6	CH.5~CH.6	4-4~6-3	CH.5~CH.6	/
八年級	L.9~L.12、語二	U7~ R3	3-3~4-3	CH.5~CH.6	4-3~6-3	4-3~6-3	CH.5~CH.6	/
九年級	L.9~L.12	U7~ R3	3-1~3-2	3-4~4-4	4-4~6-1	俄羅斯與北美洲 (P.46~62)	CH.5~CH.6	7-1~7-3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年級英語科有聽力測驗，由教務處統一播放試題，若有問題請派同學到教務處報告。
2. 各科考試三分鐘內，若無教師到班監考，班長應迅速到教務處報告。
3. 各年級除了數學、作文考 50 分鐘，其餘各科皆考試 45 分鐘，下課鐘響後才可交卷。
4. 除各年級數學，其餘科目皆有電腦閱卷，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作文及數學手寫卷請用黑筆書寫。
5. 各科考試試卷若有問題請向監考教師報告或派同學到教務處報告。
6. 考試期間請同學務必做到：(1) 書包、課本等物品放在講台、走廊。
(2) 桌子抽屜清理乾淨。
(3) 請依個人座號就座。
7. 1 月 16 日(五)第八節，八、九年級正常上課。

四、各科答案卡代碼表：

科目	代號	科目	代號	科目	代號	科目	代號	科目	代號
國文	10	英語	11	數學	20	理化	23	生物	21
歷史	30	地理	31	公民	32	地科	24	/	